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概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

2、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就重点问题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进行问询。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制度设计上未发现违反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整改，对执行上的漏洞

及时给予修正，确保公司规范、安全、稳定运营。

（五）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2、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3、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对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二、监事会2018年工作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2018年度，公司发生了包括向关联方煤炭、煤粉采购；接受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煤炭储存场地租赁及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数项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的确立、审议、表决、执行及信息披露等环节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尊重股东的表决意愿，未有违反规定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了子公司惠天房地产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主动协助、配合董事会做好股东提案、督办工作。

（二）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认真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议政工作水平，促进监事会工作创新能力的提升。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